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土耳其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土耳其赞成全球全面裁军，支持一切通过军备管制和裁军来维持国际安全的努力。
2. 土耳其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无意制定获取这类武器的方案。本着这种精神，土耳其于 1979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0 年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外，土耳其自 1997 年起就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且自 1974 年起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在 1996 年成为《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创始成员。它在 1997 年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1999 年加入桑戈委员会，2000 年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3. 不扩散和裁军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需要在两个方面持续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的决定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尤其是十三个实际步骤。土耳其对这十三个步骤的看法如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4. 土耳其极其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尽早生效。土耳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该条约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那 11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予以签署批准。

暂停核试验爆炸

5.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土耳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不要采取任何有违条约义务和条款的行动。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6. 土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感到遗憾。土耳其希望制订一个平衡兼顾的工作方案，打破目前的僵局。工作方案应按照香农任务规定，进行谈判，拟订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土耳其相信这一步骤将对核不扩散和裁军做出重大贡献。

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7. 土耳其认为，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它也支持立即设立该机构的提案。

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

8. 土耳其认为，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这是国际军备裁减进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核武器国家——完全消除核武库

9. 土耳其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未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拥有核能力的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是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的根本前提。

裁武条约和反弹道导弹条约

10. 土耳其欢迎 2002 年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它还认为，应根据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中商定的目标和原则，使战略核武库的削减做到透明、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

三方倡议

11. 土耳其支持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

国际稳定与安全

12. 土耳其认为，作为安全保证和建立信任措施，自由商定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不对不拥有这类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至关重要。

13. 此外，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如同一项决议所述，土耳其也认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是合理的，“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土耳其认为核武器国家单方面作出声明等建立信任措施仍有意义，同时认为上述进一步措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些措施将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14. 土耳其还非常重视在有关区域各国家之间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价值，认为这是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土耳其呼吁中东各国建立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15. 土耳其还欢迎中亚五国在 2005 年 2 月宣布它们就一项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把用于军事用途的核裂变材料转用于和平核活动

16. 土耳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自愿性保障监督协定的框架内，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酌请将其武库中用于军事用途的核裂变材料转用于和平核活动。

全面彻底裁军

17. 安全理事会在第 984(1995)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诚意谈判。

18. 在这方面，仍然必须将彻底核裁军作为一项可行的最终目标。土耳其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努力，支持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支持裁减应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以核查的，以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武器。

报告

19. 土耳其编写这份报告，就是为了履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所规定的义务。

发展核查能力

20. 土耳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体系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建立一个有效可信的保障监督体系的前提。土耳其感到遗憾的是，实际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数量远低于预期。土耳其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它支持加强核安全和供应条件的所有倡议。换言之，不当错误地将《不扩散条约》用作发展核武器的掩护。

21. 土耳其关切地注意到，现在有非法的供应网络。它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22. 联合国秘书长建议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不扩散条约》是否得到遵守的统一规范，土耳其支持这一建议。